

#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

方市监撤决(2025)22-11号

方城县叫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室等342家市场主体(具体名单见附表):

近期,经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,方城县叫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室等342家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时,提供虚假资料取得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事实成立。

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撤销方城县叫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室等342家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方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: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市场主体名单

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5年10月17日

